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集团”）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如下：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一年内（即2016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）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截止2016年2月18日，盾安精工持有公司270,36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盾安集团持有公司89,069,416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56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；盾安精工与盾安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2.62%的股份。

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转型升级之路，围绕高端智能制造提升公司业绩，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0日